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

地址：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
承辦人：李佩珊

電話：(06)2283101#2262

傳真：(06)2263511

電子信箱：

237303
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受文者：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 4月 19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正文字第1100000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0年度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暑假工讀生報名簡章（含報名表）1份，敬請轉知貴系（所）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110年暑假工讀生。
- 二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、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玄奘大學法學院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、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、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中原大學法學院

副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院長 葉居正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暑假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以工讀期滿仍具在學身分之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為限。

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。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(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鄰、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屬「地方行政機關」)。
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(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4,000 元。

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扣薪基準：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00 元，每日 800 元。

(二)工讀生勞保個人負擔、健保補充保費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5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工作內容(主要例示如下)：

(一)資料之掃描建檔。

(二)協助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)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)。

七、工讀時間：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，共 1 個月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(請至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網站」→「徵人啟事」

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tnh.judicial.gov.tw/>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6)2283101 轉分機 2265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寄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文書科啟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假工讀生」，郵寄地址：70020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獲進用者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及本院網站；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、所暑假工讀生 報名表

姓名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相片)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		電話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
	校名：				校名：			
	系所名：				系組名：			
	年級：				年級：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擔任職務			
司法院、法院工讀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____年間於：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院、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法院工讀)							
是否報名其他法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法院名稱：_____							
外國語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 (____文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
簡要自傳 (請詳述家庭狀況，如：家庭成員、家庭經濟)								

※ 請黏貼身分證及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於次頁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※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	反面

